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0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并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赵克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华能集团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集团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2. 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赵克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二、《关于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与华能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并与华能财务进行华能财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赵克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华能财务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财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2. 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赵克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成租赁”）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并与天成租赁进行天成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天成租赁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赵克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天成租赁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天成租赁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天成租赁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2. 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赵克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舒印彪、黄坚、王永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19年11月1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并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或天成租赁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审议通过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天成租赁框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本公司董事会中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进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公司利益。

审计委员会对该等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关于公司2020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与华能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和（2）同意将该等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金额（人民币）	2019年截至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	5亿元	0.66亿元	–
	购买燃料和运力	489亿元	256.88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对交 易进行了调整；煤炭市 场情况及运输市场情况 与预计相比发生了较大 变化，导致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
	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2亿元	0.89亿元	–
	信托贷款利息	2亿元	0亿元	–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28亿元	8.79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 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 市场变化情况对预计交 易进行了调整。
	委托销售	5亿元	0.22亿元	–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	6亿元	0亿元	–
	接受委托贷款	日最高贷款余额50亿元	日最高贷款余额6.65亿元	基于资金市场变化而调整。
	销售产品	6亿元	0亿元	–
	购电	3亿元	0亿元	–
	售电	9亿元	0亿元	–
	售热	1亿元	0.08亿元	–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最高存款余额130亿元	日最高存款余额129.96亿元	–
	贴现	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10亿元	0亿元	–
	贷款	日最高贷款余额130亿元	日最高贷款余额132.36亿元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日最高融资租赁本金余额150亿元，租赁利息年度上限10亿元	日最高租赁本金余额21.50亿元；租赁利息0.31亿元	–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人民币）	2019年截至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2020年预计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7亿元	0.66亿元	–
	购买燃料和运力	499亿元	256.88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 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 市场预期对预计交易进 行了调整。
	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4亿元	0.89亿元	–
	信托贷款利息	2亿元	0亿元	–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18亿元	8.79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 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 市场变化情况对预计交 易进行了调整。
	委托销售	4亿元	0.22亿元	–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	6亿元	0亿元	–
	接受委托贷款	日最高贷款余额50亿元	日最高贷款余额6.65亿元	基于资金市场变化而调整。
	销售产品	6亿元	0亿元	–
	购电	3亿元	0亿元	–
	售电	3亿元	0亿元	–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020年至2022年日最高存款余额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日最高存款余额129.96亿元	–
	贴现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10亿元	0亿元	–
	贷款	2020年至2022年日最高贷款余额1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日最高贷款余额132.36亿元	基于资金市场变化而调整。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0年至2022年日最高融资租赁本金余额100亿元，租赁利息（含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年度上限4.9亿元	日最高租赁本金余额21.50亿元；租赁利息0.31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对预计交易进行了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经济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989年3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舒印彪 349亿元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9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10,732.96亿元，负债总计8,261.86亿元，净资产总计2,471.10亿元；2018年，华能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2,786.27亿元，利润总额143.6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7.68亿元。

2、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

华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经济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988年5月21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7层、8层 张威阳 50亿元 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财务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持有华能财务52%的权益，本公司持有华能财务20%的权益。华能财务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能财务资产总计515.91亿元，负债总计446.55亿元，净资产总计69.36亿元；2018年，华能财务的营业总收入16.11亿元，利润总额10.7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0亿元。

3、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成租赁”）

天成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经济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4年4月18日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2-E 王志芳 405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成租赁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天成租赁公司现有六家股东，除本公司持有天成租赁20%的权益之外，华能集团下属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80%的权益（其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6%的权益，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的权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39%的权益，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的权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权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成租赁资产总计264.78亿元，负债总计217.40亿元，净资产总计47.38亿元；2018年，天成租赁的营业总收入12.59亿元，利润总额5.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31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持有华能财务52%的权益，本公司持有华能财务20%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财务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公司持有天成租赁20%的权益之外，华能集团下属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天成租赁80%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天成租赁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能集团、华能财务和天成租赁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华能财务及天成租赁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华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与华能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以监管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运作，前述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为继续进行有关交易，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华能集团框架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华能集团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之间就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借入信托贷款，借入委托贷款，销售产品，购电，售电，委托销售，接受委托代为销售，相互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事宜达成的全部框架性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借入信托贷款，借入委托贷款，销售产品，购电，售电，委托销售，接受委托代为销售，相互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的价格/费用/利息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其中，供应煤炭及运煤服务的价格/费用应分别以人民币元/吨和实际重量计算）。在任何情况下，发生具体交易时，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向本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及产品、出售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信托贷款、提供委托贷款、售电、委托本公司代为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的条件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提供服务、销售产品、售电以及委托销售的条件应不逊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协议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二）与华能财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与华能财务签订了框架协议，以监管本公司与华能财务2017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运作，前述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为继续进行有关交易，本公司与华能财务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与华能财务之间就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事宜达成的全部框架性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华能财务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华能财务进行存款、票据贴现和贷款时，华能财务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华能财务依据该等条件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贴现票据以及提供贷款。华能财务应按照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定价原则、双方就有关存款、票据贴现及贷款业务另行签订的必要的书面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支付有关存款利息、办理有关票据贴现和提供有关贷款。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华能财务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订明交易的具体情况。实施协议是根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拟提供的服务作出规定，因此并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及相关上限的范围。

华能财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协议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三）与天成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与天成租赁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监管本公司与天成租赁2017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运作。前述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为继续进行有关交易，本公司与天成租赁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天成租赁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与天成租赁之间就融资租赁业务达成的全部框架性协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天成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天成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天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天成租赁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天成租赁依据该等条件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依照该框架协议所载定价原则、双方就有关融资租赁业务另行签订的必要的书面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天成租赁支付租赁利息。

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均为融资租赁服务的类型，其特点类似，通常具有以下特点：(i)在直接租赁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赁公司）依据承租人（华能国际或其附属公司）的选择购买租赁物，其直接目的是将租赁物租赁给承租人。出租人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根据有关协议，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含利息）。在租赁期满，承租人有权选择购买租赁物、续租或退租。在售后回租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赁公司）依据承租人（即华能国际或其附属公司）的选择，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并将其回租给承租人。根据有关协议，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承租人有权选择购买租赁物、续租或退租。(ii)租金总额将根据相关设备的总购入价格及双方约定的租赁利息（含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决定。租赁利率考虑市场行情，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发布的定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数，随基数浮动定价并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并不逊于国内独立第三方就提供类似服务给予本公司的条款；手续费（如有）为在订立天成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协议时天成租赁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取手续费，其条款须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条款，且其费率参考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就相同或类似资产类型的融资租赁收取的费率，或参考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该类服务的适用费率（如有），并将于相关书面协议中载列；租赁利息的利率将在根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订立的每一份融资租赁协议开始时决定。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存续期间调整人民币定期贷款基准年利率，租赁利率将作相应调整。交易金额应在每季度、每半年期或每年期末时支付，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间隔支付；(iii) 对于每一次融资租赁交易，本公司和天成租赁须根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订立独立的融资租赁协议，以执行协议；(iv) 在租赁期内，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仍然由天成租赁持有，而本公司持有该等设备的使用权。在租赁期届满后，受制于本公司履行相关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基于本公司的选择权，该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将以名义对价转让给本公司；(v) 租赁期将取决于（其中包括）相关租赁设备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的财务需求和天成租赁的可用资金，一般该等期间不得超过租赁设备的有效使用年限。相关融资租赁协议的租赁期可能超过三年。

天成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协议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下有关关联交易

1）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采购的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包括电厂基本建设项目的原材料及辅机设备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设备和产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提供较优惠价格。

在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能为大量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提供较优惠的价格。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辅助设备和产品采购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2）购买燃料和运力

煤炭为本公司发电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购买燃料和运力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99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煤炭和运力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增量主要来自集团公司成立的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公司”）。平台公司是华能集团为应对市场变化，抓住海南自贸区优势，发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作用，利用资源、金融、物流等各方面的优势，缩短供应链条，为华能集团内部电厂提供具有价格优势的煤炭而成立的竞争性企业。本公司采购具有选择权，平台公司参与本公司招标采购，本公司将利用该平台的规模采购优势，获得不逊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交易条件；同时利用平台公司注册地在海南自贸区享受的政策优势，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在提供燃料和运力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具有为大量采购煤炭和运力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购买燃料和运力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燃料和运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3） 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租入的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的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主要包括送变电资产、船舶、电厂土地和办公楼。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较优惠价格。

在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具有为租赁大量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4） 借入信托贷款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产生的信托贷款利息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借入信托贷款。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预计2020年发生的与借入信托贷款产生利息的金额（即支付的信托贷款利息）为2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借入信托贷款提供较优惠利率。

5）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和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之间相互提供的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电厂侧燃料管理服、电厂监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实时数据整合服务、机组调试、在建工程设备监造及保险服务；同时，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一方面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较优惠价格；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对本公司向其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的需求。

一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在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方面的优势在于具有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较优惠价格的能力。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此外，华能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和联系人专攻信息技术和国内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发电厂热能动力的装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务，并可提供先进及全面的电厂专门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服务，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认为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可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带来营运收益。

6）委托销售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委托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代为销售主要为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发电额度进行替代发电。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委托销售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对有关交易方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预计上网电量及替代电价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交易方发展的合理预期。为坚决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战略、节约成本、提高效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在地开展替代发电交易，交易对象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替代发电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

7）接受委托代为销售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委托代为销售主要为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替代发电。替代发电的交易价款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发电后先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再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支付补偿差价；二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发电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先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支付发电成本等费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接受委托代为销售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对有关交易方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预计上网电量及替代电价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交易方发展的合理预期。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增加发电量、提高效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在地已关停或尚未关停的电厂开展替代发电交易，交易对象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替代发电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电价相对较高，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替代其发电边际贡献较高，同时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

8）接受委托贷款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委托贷款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借入委托贷款。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接受委托贷款预计发生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为50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提供较优惠的贷款利率。

9）销售产品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销售产品主要为销售煤炭。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销售产品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亿元。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下属的若干电厂对煤炭及其他相关产品于2020年的需求，并且大批量采购煤炭可能会获得更优惠的价格，为了发挥公司规模采购的优势，公司会批量采购一些煤炭，不排除会将多采购的部分转售给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下属电厂的可能性。

10）购电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购电主要是参与所在区域政府和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的需求。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购电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该等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实现公司下属售电公司的经营目标，以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政府发布的市场交易规则，公司的售电公司向关联方电厂或售电公司购电。

根据目前的交易结算办法，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电厂或售电公司购电，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通过电网企业进行中转结算，公司与关联方并不发生实际结算关系，交易金额依据交易双方合同约定来确定。

11）售电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售电主要是参与所在区域政府和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的需求。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0年售电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该等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实现公司下属电厂和售电公司的经营目标，以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政府发布的交易规则，公司下属电厂或售电公司向关联方的用电企业或售电公司售电。

根据目前的交易结算办法，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用户或售电公司售电，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通过电网企业进行中转结算，公司与关联方并不发生实际结算关系，交易金额依据交易双方合同约定来确定。

2、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下有关关联交易

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有关存款金额的预计是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1）随着本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款金额也将不断增加；（2）由于本公司已于2005年12月入股华能财务并获得其20%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给予华能财务支持所带来的华能财务利润的增长也将给本公司带来更高的回报。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有关票据贴现金额和贷款金额的预计是基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华能财务的实际票据贴现和贷款情况及2020年至2022年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存款、票据贴现和贷款是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营运的一部分，而华能财务就该等交易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商业条款不逊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交易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商业条款。与此同时，基于下列因素的考虑，本公司认为在华能财务存款安全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华能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在日常经营中，华能财务坚持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一贯致力于金融风险的防范，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控机制，符合银监会相关风险控制比率的监管要求；（2）本公司持有华能财务20%的权益，可以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华能财务股东会、董事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而维护自身利益。此外，华能财务在提供票据贴现和贷款服务方面比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更有效率（主要体现在处理该等交易需时较少），因此，本公司认为从华能财务贴现票据和贷款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

此外，华能财务框架协议的存款交易对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